

江家次第

特別
イ 4
2478
35(17)



イ 4 特
2478
35(17)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目錄 臨時三

一 勅書

二 詔書覆奏

三 改元

四 陣申文

五 陣覽内文 ウチノミ

六 同次位記請印 内印

七 陣定

八 軒廊御卜 付上卿在陣時事

九 外記政



〔中〕

官結政

〔太〕

廳覽内文

〔太〕

結政請印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



勅書

太上天皇尊号事

上卿著陣奥

次移著外座召官人令鋪膝突藏人仰

可令作太上天皇尊号詔書由上卿令官人召内記

仰之

内記若不候者可入内記進草

并作時副

勢進之上

卿召外記管入之上卿見畢令内記内覽

之

清書内覽

并作時令外記内覽之或令藏人覽之

次令持内記進弓場殿奏

付藏人

并作時令持外記返

給後座次仰内記令清書黄次又進弓場殿奏之如

以文考
延喜東宮式云東宮
初立頓料給五百匹
調布五百端調御五百
屯錢百五十貫文白米
百斛里米百石鹽并斛
油八十斗
同齋院式云頓給料
右齊王初定依件請取

初返給上卿取管給內記之後披見御畫日有無次
後座內記置次召中勢輔先可仰外記乍入管給之
轉若不參者可給丞又不候者
可令外記傳給於錄希有例也

上皇御隨身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召右右次將合陣一一仰之可差進院

御隨身身由

同御封頓給雜物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即召弁仰之

攝政御隨身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召內記仰之如前可作給攝政隨身勅書

先奏草勅書內次奏清書黃紙無次給中勢輔如前

件勅書下後若又可仰左右近款可尋若以前且被

下宣旨者不可更被仰之

詔書覆奏

上卿大納言若無著陣外記申詔書覆奏可候由上

卿著外座令陣官人數膝突召外記令進詔書外記

進之杖拂書上卿見畢返給外記拂之立小庭上卿付

御所令藏人奏之

攝政時若御直廬若里第者藏人可持參書可字返

在見一作並在

覆奏詞與下一字許自年号上卿傳給外記退歸近頗寄與書之不拂而返給之

例於弓場殿開見御可之有無歸著陣座外記持文

拂候膝突上卿取之返給外記

康和四年上卿實給史不可然云

公式令曰中勢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名下註宜少輔姓名下

註奉字大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併註宜奉行若

在見一作並在

卿一人在者亦准大輔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

准此謂大少丞在見亦為准之少輔以上故也

寬治四年九月詔書大輔有賢下註宜奉行三字失

詔書覆奏無內覽依執柄加署也若開白詔書覆奏

者可內覽依無開白署所也

改元事

大臣衆陣奉仰或於里第奉仰式部大輔文章博士

等令勘申年号字或令外記傳仰可被改元日大

臣衆陣定申先仰外記著外座令置膝突外記進勘

文先乍居陣座令藏人奏勘文等次蒙可定申之仰

諸卿共定申次令大弁讀之定兩三奏之付

人令重被仰此中可用何年号哉由勘文留

天曆記以御
筆被註云

不騰詔書
騰詔書

勘申年号事

御所又令奏一定或被給延長天曆康保等例也次被
仰可令作詔書由仰詞中被仰依其例由代初無大
臣召內記仰其由其由并副笏進之上卿入外記管
奏次奏章入外記管殿上并次奏清書紙黃奏下後可
披見御書日有無次令外記召中務輔若丞給之入作
管給之坎若丞不候者次被下吉書先官方次
令外記傳給錄希有例也
詔書覆奏以前京官用新年号諸國者官府後用
之其施行官府給京官二通者不騰詔書給諸國
八枚者騰詔書

々々

其書曰々々

々々

其書曰々々

右依宜旨勘申如件

官兼官姓朝臣名

管家者註年月日位等

餘人者如江家儀

若有赦之時

非常赦者大臣召檢非違使佐以下一人仰詔書

佐平緒取勢

佐仰云因等

北山抄都省卷列見余
省堂云章古度選
人稱唯進立
江次第則云省堂立
本下每唱云引選
人稱唯畢把笏居

詔云

施行以前可免見徒由佐召檢非違使等相分向
左右獄佐或帶胡錄乘馬立於獄門召出囚等仰
之看督長作法佐仰云依其事變若其殊以免給各
罷還本貫重犯不奉仕為公御財御調物備進禮
看督長曰乎吉囚等稱唯佐仰曰早欽取禮常
赦者別當奉之令道志勘申可會赦之輩後免之
其改々々何年為々々元年宣政日廣運走隆
化降死大象象大人大大業大元享二天正一元始
不吉天漢漢治曆又回件例

陣申文事

上卿著南座史北渡後以久上度著大弁申申文由
上卿揖之大弁稱唯願面近代稱唯史取申文進跪候小
庭上卿目之史稱唯進膝突奉文上卿置笏於左取
文史所持之杖定後覽史定座後開表卷紙押遣文隨見畢
置左端一一見畢取表卷紙展之置座前方端方史
取件紙展置膝突前上卿一一取之給史史開文候
氣色

依請申余奏申給下所司世

發上謂非上日也

上卿判詞如常

馬料申ノミニ鈎文申給ハ

先下馬料史退出間取笏間踰溝

大臣者作表卷給之史高聲讀申給之不與狀入持

西宮記 臨時六

一陣申文不與狀國分僧文不入陣申文

依執柄仰於陣下例間存國分常申大納言或申故實當白不

許後日召史仰之申大臣二人

不堪文 所充 大糧文

五陣覽內文儀

以文考
內文外事
本朝世記長保四年上月廿九日康申中納言藤公任卿推中納言同齊信卿參議同有國卿源俊賢卿着廳覽內文并行外文請印畢移着右伏座被行東三条院周園御會僧名夏次內印畢成刻退出

外記催可司若無ニ少納言以レ少將爲代上卿先着陣

先是可令申開白官奏事由官催掃部寮等可令請內

印由次蒙可許後令外記進官符等有內案者外記

上卿加檢察畢在本座令外記內覽於執柄許若

候御在所者令殿上并着藏人覽之次與外記就子

場殿令藏人奏聞返給之後歸著陣座外記持來官

府上卿目令退出次上卿召曰近衛司大將者稱政

人戸將監在陳座稱唯參進候小庭上卿云印將

監稱唯退出掃部寮立案於軒廊東第二間少納言

主鈴持印執將監等入自日華門出印此間少納言

延喜太政官式曰凡少
揚轉大掾少目轉大
目之類籤符連修
一紙
同式曰凡諸國爲官
長者待分付進解
由乃給籤符

志仕事之三字未考若是
清任中事之義乎

解由上有於陣破
下之例

以文考
內文外事
本朝世記長保四年上月
廿九日庚申中納言藤公
任卿推中納言同齊信卿
參議同有國卿源俊賢卿着應
覽內文并行外文請印畢移着右伏座被行東三条院周園御齋會僧名夏次內印畢成刻退出

上卿判詞如常

馬料 申ノミニ 鈎文 申給へ

先下馬料史退出間取笏 間 踰溝

大臣者乍表卷給之史高聲讀申給之不與狀 入於

陣而受領志仕事 幕 依執柄仰於陣下例間存國分

僧文 文不持 班府減省 常申大納言或申 故實當白不

許後日召史仰之申大臣二人

不堪文 所充 大糧文

五陣覽內文儀

外記催可司 若無少納言以少將為代 上卿先着陣

先是可令申開白 官奏事由官催掃部寮等 可令請內

印由次蒙可許後令外記進官符等 有內案者外記

上卿加檢察畢乍在本座令外記內覽於執柄許若

候御在所者令殿上并着藏人覽之次與外記就子

場殿令藏人奏聞返給之後歸著陣座外記持來官

府上卿目令退出次上卿召曰近衛司 大將者稱政

人 將監在陳座稱唯參進候小庭上卿云印將

監稱唯退出掃部寮立案於軒廊東第二間少納言

主鈴 持印執 將監等入自日華門出 印 此間少納言

延喜太政官式曰凡少
擧轉大擧少目轉大
目之類籤符連修
一紙
同式曰凡諸國為官
長者待分付進解
由乃給籤符

橋西頭將監立
東頭並北面
少納言相率就案下將監置笏立軒
廊南三許丈主鈴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
退出

將監傍少納言就膝突進上卿上卿見畢返給少納
言還就案下令主鈴捺印畢
如初納印退出掃部撤案
故行成卿行儀

奏官府歸陣外記奉官符退出召近衛司令出印目
少納言少納言渡小庭著膝突給官符令請印退出
云入夜之時近衛將監參入上卿問曰誰曾將監稱

姓名其後仰下或上卿召近衛司一音此事不見重
明記

陣覽內印次位記請印事

上卿先令奏陣覽內文并位記請印由蒙可許著陣
若無參議者
先例延引

召外記問諸司

中勢輔不參者以近衛少將為代官若為殿上侍
臣者奏事由雖有為藏人頭中將奉仕例無外衛
佐奉仕例云

主鈴不參者以中務錄主殿屬等為代官至中務錄依有永宣旨不申代官

外記進官符入官符有內案者外記引之

上卿見之畢令外記內覽

內記進位記入官

上卿加檢察副宜旨者見畢留後返內記位記狀

隨人各異有女位記者男位記上橫置之見畢令

內記覽之

以上執柄若候御前若殿上可令藏人若殿上弁

覽狀

次歸來進之上卿令持內記并外記著御所令藏人奏之返給著本座

外記持來官符上卿目令進

故行成卿被行儀奏官符歸陣座外記奉官符退

出召近衛司令出印之後目少納言少納言渡小

庭著膝突給符令請印退出

內記持來位記上卿留前上卿召近衛司大將者將

監於官人座方稱唯出跪候小庭入自宣仁門雨日

上卿宣印印將監稱唯若入夜者先可問誰曾件名謁不見於舊

記將監稱唯出少納言主鈴等出印之此間少納言

立長樂門橋西頭將監立掃部立案於軒廊東第二
東頭並北面甬日立廊中掃部立案於軒廊東第二
間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三許文主鈴置
印板於案上上卿宣務司中務省也華門外南掖掖日輔於陣
唯入自宜仁門候膝突上卿給位記輔給管渡小庭
就案下立少納言相共踏印印捕其目由一端兩可
訖返上位記加檢案輔退出備忌抄上卿未檢次主
鈴進取官符授少納言退立將監之西次少納言監
符符覽之渡小庭上卿見畢返給主鈴捺印於官符訖少
納言以下納印如初儀退出或請印訖少納言返上
卿令持位記於內記著御所覆奏之返給女位記者
留御所

上卿還著陣座返給位記於內記退出

或記曰若上臈候陣者先觸案內行之傍書一上在南
座者申案內後以官人令引下膝突
攝政時頭藏人奉仰持衆攝政直廬

陣定事

大臣奉仰定日催諸卿

仰外記令催之大臣外記自衆催申外記定之自餘令召
使催之若給文云者先給弁令勘先例或又給外
記令勘之近例官即續文外記別奉勘文諸國中

以考
臨時諸公事次第
上卿移着端座召官
人置紙有文書者官
人遣取雜色持官人
持參之

請事等唯雖有可定申之仰給并之勘例後定之

大臣着陣令置膝突如恒

諸卿衆著

殿人下文兼日給書之時

大臣下文書諸卿次第一見之有數遍之時或且隨見下之於次人

衆議見畢之後令進硯或先進之大弁奉太臣仰召

攬紙續飯

次令衆議讀之大弁若無者他衆議亦得

次自取末人定申之西記云自

每書畢一條令讀舉大弁加定文於本解進之傳自

座上次第進之大臣付殿人令奏之

或有後日可書進定文之時衆議讀畢隨身退出

事畢令撤硯執筆衆議給之於史或有以詞被仰下令衆議

書之事或又以詞奏諸卿所申之趣

或於御前定申不其座如除目時但敷大臣圓

又敷但神鏡定時雖御前儀猶書定文或於殿上

定申不必書之不堪由定時大臣雖行至書定文時經

大弁之納言留文讀上令書之雖無衆議大弁不

令參議大弁書之

以考
百鍊抄寬弘三年七月
三諸卿於御前定申
諸道勘申神鏡
可鑄改或否事

三

八卷下
外代政
晴所
内晴
候

上巻

尚書洛誥孔安國傳曰
卜必先書龜然後
灼之非順食也
台記云三召陰陽
龜朝日尚軒廊中
云九日可也召外
并催神祇官陰陽
參議而述例仰外
官察也仍任三札
記催之隨又仰外
令催由見治曆四
月廿日御曆

軒廊御卜

神祇官卜部直氏卜之中臣氏相具但至件氏有不
具例六位依姓次著座云

上卿奉仰卒參議著陣如恒仰并令敷座仰外託令
召神祇官陰陽寮或有令史召例也非
各卒僚下參入應召入自日華門著軒廊座

東第三間以西神祇官候上第一間以西陰陽寮
候上以上掃部寮豫敷座主水設水主殿設火大
膳奉坏

上卿召神祇官第一人名

四位召官朝臣五位召名
朝臣但至伊勢事不依

階可召中

稱唯進就膝突仰其事吉凶可下申之由

依并納言等外至

若上文書下給之即令傳見陰陽寮小野宮大臣齊
王上定時召外記管入下文下給依并少納言等外以
給款不可還復本座次召仰陰陽寮如前各盛勘文置
管蓋等進陰陽寮借用上卿見畢召外記管盛之付

傳仰人令奏若有可成官符宜旨事者本解御卜下
官無重仰者官寮退出御卜返給下文書留中者不給

空管

若當子日或停神祇官先令陰陽寮奏仕云依子日
不下之其六壬上當不快非急事者改日共可令卜
禁中有穢者書出事旨令外記傳給於本官上之陰

陽寮於陣腋令奉仕云云可尋之

天德四年五月十三日召陰陽寮於陣頭云云占不雨

由神祇官於左衛門外令外記傳仰之上卿在衡卿

兼平元年閏五月七日大納言令卜霖雨依內裏穢

八月十五日召陰陽寮於軒

八曆四年重服上卿行之

亥戌不可以上及殺龜日

也不可以上庚辛日可以

東記龜策傳注云徵音叫謂徵統不明也
同本史公自序傳曰名家苛察繳統
繳音近叫呼謂煩也如津曰繳統猶纏繞不通
大體也

史記補作錄

一五子日甲不卜龜本姓蔡名教字子禹以
甲子日死故子不卜甲子弥忌

一庚辛日不是煞龜日也

一反支日不子丑朔日六巳寅卯朔日五午辰巳朔日四未

午未朔日三申酉朔日二戌亥朔日自反

自反支三字拾林抄作一日

寅月午卯月未辰月未

巳月申午月申未月酉

申月酉酉月戌戌月戌

亥月戌子月巳丑月午

一四廢日廢不時亦准之

台記人盡年四月三日庚
云於軒廊台感神院
災吉凶雖四廢日依
有先例行之

江表第一

十三

龜上忌日出
真人水鏡第
下

史記損作鑽

陽察於陣腋令奉仕云云可尋之

天德四年五月十三日召陰陽察於陣頭云云占不雨

由神祇官於左衛門外令外記傳仰之上卿在衛卿

兼平元年閏五月七日大納言令上霖雨依肉裏穢

各令本司上之同六年八月十五日召陰陽察於軒

廊令占霖雨事貞公若天曆四年重服上卿行之

史記龜策傳曰卜禁日子亥戌不可以上及殺龜日

中如食已卜暮昏龜之傲也不可以上庚辛日可以

殺及損也

一五子日

不卜龜本姓蔡名教字子禹以甲子日死故子不卜甲子弥忌

一庚辛日不是煞龜日也

一反支日

不子丑朔日寅卯朔日辰巳朔日未

午未朔日申酉朔日戌亥朔日自反

自反支三亥拾林
抄作一日

台記安寧早四月言庚
云於軒廊台感神院
災言凶難四廢日依
有先例行之能月

一四廢日

不時亦准之

寅月午卯月未辰月末

巳月申午月申未月酉

申月酉酉月戌戌月戌

亥月戌子月巳丑月午

秘傳

春庚辛

箕壬癸

龜甲

冬丙丁

一朔日不

一正九子十五巳四八十二酉二戌六卯三七十一午不卜

青龜春用之西座東向

紫箕用北座南向

白龜秋用之東座欽西向

黑冬用南座北向

黃龜四季用向其月建

史記龜策傳曰下必向北

四日七日廿日以上神不在

無神日勿用卜之亦不中

神所在

秘傳

一日前左二日右翼二云三左翼五左足一云

六日右翼八日頭九前左十左翼

十一右翼十二後右十三後左十四左翼

十五前左十六後右十七前右十八前左

十九左足廿一右足廿二後左廿三後右

廿四在頭廿五前左廿六左翼廿七後左

廿八尾廿九前右

六壬卜忌日

子日

龜卜必具五行

水灌之 火故之 木止之 金為懸
 土以龜 水ト 火ホ 神力

人工 金工 木力
 土多如

人 神

天慶八年六月十七日九記云公卿座在左近陣之時者件諸司座以中為上今公卿座在宜陽殿西庇仍訂便宜而從天慶年中所改敷也
 件日神祇官西上陰陽寮東上并北面
 同年七月二日依旱魃被行神祇官上方二枚

一枚有蔡 坐巽坤方大神

一枚巽方大神者伊勢大神宮并豐受
 坤方大神者八幡宮有怨氣依神舍破損 又住吉神崇依神社破損

無中臣行例

萬壽四年十一月三日按察使大納言成行被申行斬
 廊御上官人等不候仍無官人被行例被問神祇少
 副卜部兼忠申云多有其例又被問外記外記申云
 天曆六年三月十九日左大臣野尋前例無中臣官
 人被行御卜

依無中臣官人用他司官人例

寬治七年五月八日尾張卧木忽起卧

少監物經元

嘉保三年五月十九日

本行注去九日電上
卿江中納言

玄蕃允惟俊

御即位以前行軒廊御上例

治曆四年六月廿日祭主事

同廿六日卜鼠自御藥落怪異
嘉永二年十月十八日石清水恠北野木倒恠

諒闇年上神社恠異不付吉例

嘉永二年十月十八日里内無軒廊特於陣座前上

里内例

里内例

之

若雨降者於陣座角檻外上之

甚雨時或於角檻内上之

齊王卜定時御卜留御所

長元年四

後一条皇女後朱雀帝賀茂齊王
馨子齊王卜定時藏人頭經任返下卜方於上卿

非例云

上卿在陣時事

近衛官人自宜陽殿西溝往反武晴用此路時人恠
之實資大臣云是前例也為故老者知案内也經輔

日本紀畧
長元四年十二月
十六日卜定賀茂
齊王第二馨子
内親王卜食了

漢書李廣傳之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為虎而射之中石沒矢視之石也他日射之終不能入矣
史記曰廣由基楚善射去楊葉百步射之百發百中楚恭王獵見百發連發前王命由基始調弓矯矢未發乃抱樹而號

三代史錄貞觀五年十一月壬戌朔三日甲子太政官候廣成此應在帝宮建春門東大臣已下尋常聽政之處也始置之後積代破損命水工察加修理先是太臣已下於太政官曹司廳視事今始就候廣公卿會飲五位已上並侍終日酬飲極歡而止以尉家及大藏省錢給預席者各有差

卷記云保元三年三月廿七日丁亥泰結政入陽明門及于櫛笥以西之間尤大年被泰遂電入外記門以東

卿曰近衛舍人故實多用待賢門用陽明門依自然多送公卿也經季卿曰近衛舍人以賀茂祭日舞人稱使之左近陣圖季廣射右養由射儀仍左官人多能射右近陣畫伯樂逢鹽車仍右官人多能騎者件馬可疲能肥仍實資大臣雖我可相此馬右察馬部有能相馬之者謂之伯樂

戰國策曰楚客謂春申君曰吾驥駕馬車上兵坂還延負轅而不能進遭伯樂抑而鳴之知伯樂知已也今僕屈厄日久君獨無急使僕為君長鳴乎
文選之臣注二十五答盧諶詩注

外記政晴鄉里自三月至七月辰三點自九月至正月已二點二八月已一點

上卿參入自陽明門

弁少納言若參會者於外記門下揖近例或留北垣下公卿先在左衛門陣者於外記角南一許丈下裾

先著左衛門陣納言以上著北西面參議著南

大臣登自右階

召使申時

弁侍時移提圓座入外記

若可召外記者先可召之使由仰吉上之傳何官人令召之以召使召外記之立南虎東雷下奉

台記康治三云於東北御着淺香昇石階
北座自柱西向南向道
向龍手取扇
直香子先着橫座
茵今自初犯山備忘
弁九條傳等如今
日可着也仍從之余
着座後初着改之日
誤着橫座今如改
之後日重案九傳
雖先大臣不參矣臣
自柱東着之由所
見也今日自西着夫
也但先大臣不參座
然者余自柱西可着
也哉

世俗淺深秋抄云如
政時公卿用深沓綠
用紫草也檢非遠使
別當用青草也
台記仁平元年十月
十四日春日深沓
仙無引帶深沓有光明
外記政所用之沓也

御之大夫外記者召上南庇

召使曳外記門北扉此間下外記北部

若上薦不申障者曳戶之後一刻相待但如著政
日不可然坎若無衆議以召使令觸在結政大升
示可被著廳

近例上卿著廳後召使申大弁仍不待返事

上卿入自外記門經廳西庇中間直入小屋召使進前官掌
在結政其外人西庇南砌列立北面召使下人放列
入小屋內上卿著深履人同入小屋出小屋頗東進
揖而入廳後次次諸卿次第如此在上之者入小屋後次次東進上

台別記仁平元二月隆長春日祭使深沓元華仙元引高里添有光明外記政所用之沓也

卿入廳後中戶

大臣用東戶參議用西戶著座從座下自餘次第

著畢

先有申文

少納言一人弁一人外記一人史三人入自西廊

西戶列立庭中版位五位一列六位一列著有四進著

立定上卿宣喚五位同音稱唯訖六位又

稱唯各著座畢

上薦弁起座或作申云上卿不益弁即居第一史起

座讀申云云詞給申給止申

上卿與之少納言弁上居稱唯外記起與史同音稱

台記久安元年三月五日
申文如不申伏見申云
政始有解由不申伏見
之例申申有大夫史師
申申有例申申有大夫
申申有例申申有大夫
申申有例申申有大夫

史官記仁平三年五月
十九日云今日大史有
座之後始被行改申書
左大臣座右壁下
關白侍北西面 武家

唯後座三人申畢民部省文上宜與之自下鴈退出
次有請印印

少納言著座經廊外記捧盛文管史生捧印櫃各參

上經庭外記入自西外記屈行置管於上卿前机退

就南廂座持筥徐步進此間史生置印櫃於案上出

印退出畢上卿置筥帶劍人置右以右手更寄筥次

以右手一一披文見之若但批虎下有落失文更

不見見訖帖之先見遣外記方之後以左右手推筥

取筥外記進屈行取筥退立即机東召史生名史生

來外記給管史生取文置案上以鐵尺置上退申云卷文

卷文
枚文

若干卷枚文若干枚印判九外印不上宣判上頗延

之仰史生稱唯就案擦印畢又退申云印判上卿先見

少納言方畢仰曰給少納言稱唯史生授筥

於外記史生納印捧櫃退出外記取次少納言退出

次移著南所上卿以下一度起座從下鴈出若弁以

立暫立北經西廂中間出從門中央從外記西垣邊

南行右廻北面上鴈行最末人當外記門南上卿

出自門北邊排立二寸許立門雷下去門西向揖

弁少納言次乾向揖外記史大臣者次南向揖參議

以上參議以上一度左廻下鴈為先南行直入供從

史官記仁平三
納言史生外記史生
弁少納言外記史生
東土南面當座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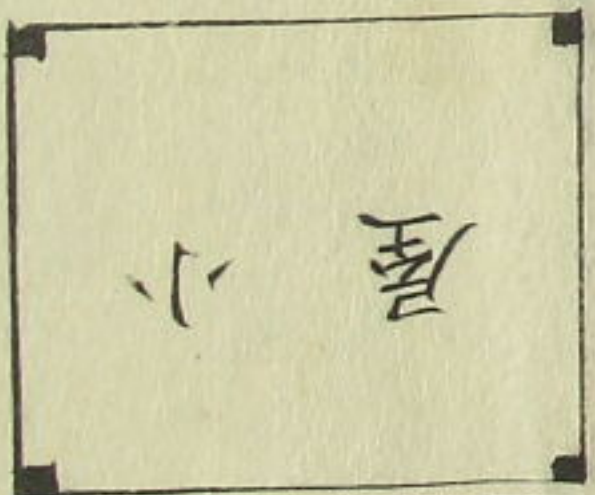
口記仁王三云大臣以下
侍從所西壁北一間
大臣座東壁南一間
諸卿座西壁南一間
一世源氏王太子約言座
北面南壁下為年
北約言座申文更經
北東南御進之要南階
下西大臣目之史稱登
階昇殿後數即母屋
際得進文退着東階
長押下之南壁大臣
見文置前机南邊更
置杖又手參進取文
退居六尺許一杖文結申大臣判之史稱唯了至同座愛片膝取書杖傍行下階退了武裝

所門坤角櫻樹西邊西上北面列立或東上卿入門
故實欲入時於小屋巽柱南去五六尺許揖衆議以
先見遣西方北進門內南邊溝北一
上直入北方衆議以上相共北進門內南邊溝北一
許尺立當門南上卿於北廂脫深沓入同廂西戶著
座從者取自餘公卿進小屋坤角脫沓先從左足脫
以左手坤西但從南向揖下納言以上戶參議
者豫在小屋內上勸留西軒勸待上勸出少納言著座召大
戶著座勸留西軒勸待上勸出少納言著座召大
舍人若遲著上弁少納言著畢大舍人置公卿盤史
排申文趨進出間先入自衆議出入戶立東壁下上
卿左顧目之史稱唯進上卿右進文上卿置笏於左

進門內南邊請小許尺立按尺當作之

恒

○



鉤文无續文
北山抄世之

鉤文

景

柱

小屋

門

柱

柱

西宮記外記政

略參議以上共平寄列左北講北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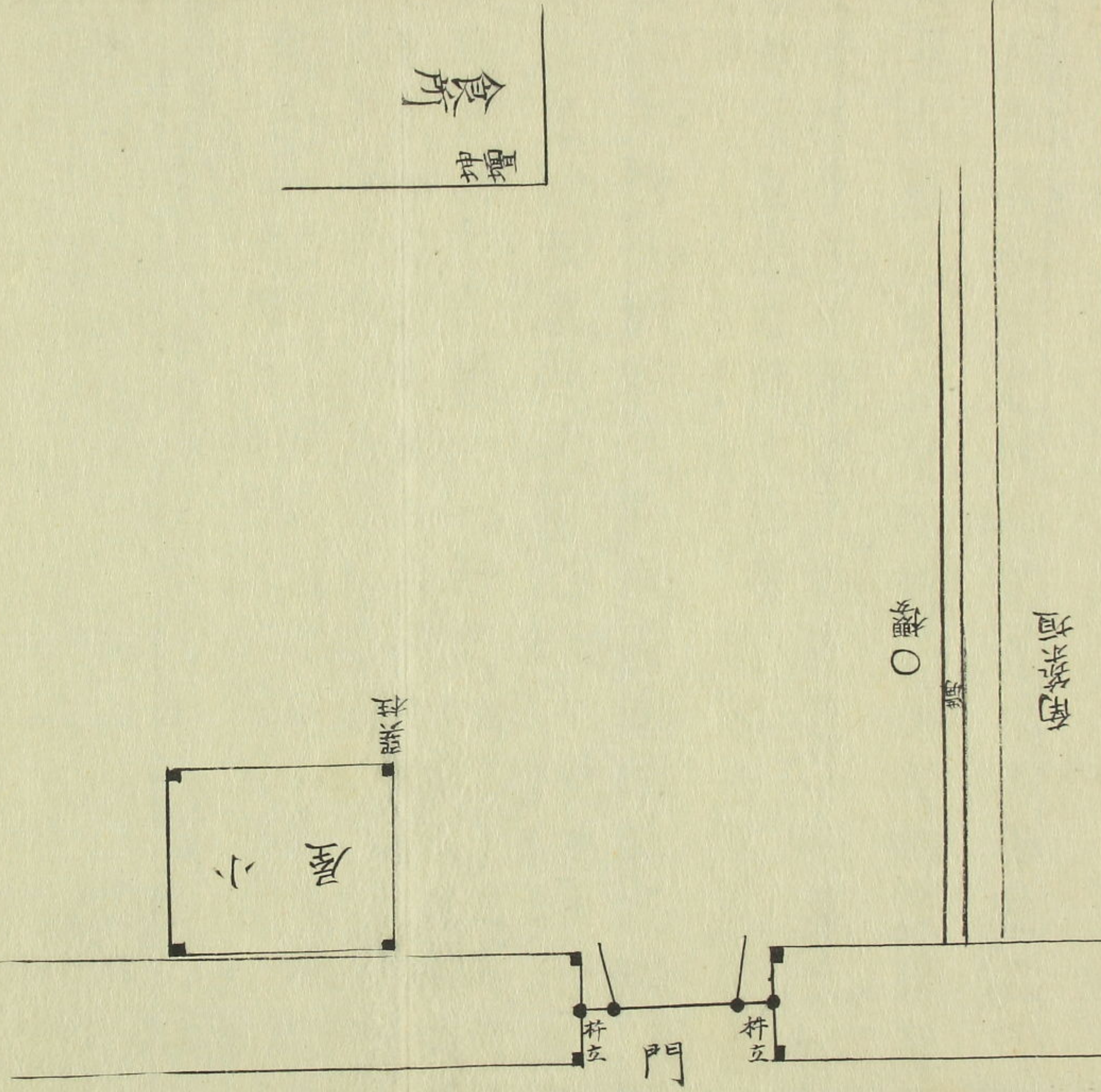
當門南

上卿從者執深沓小屋

侍從所西壁北一間
大臣座東壁南一間
諸卿座西壁南一間
一世源氏主少納言座
北壁南長押下為升
以納言各申文更終
北東南御進之要角階
下御大臣目之史稱發
階昇殿後敷御母屋
際得進文退着東階
長押下之內座 大臣
見文置前机南邊更
置枕又手參進取文
退居 六尺許 一
按文結申大臣判之史稱唯了至內座更片膝取書枕傍行下階退了武裝

以左手押西恒從南向揖下臈入北底戶納言以上
者豫在小屋內東著座上臈若入小便所者次人
戶暫留西軒待上臈出少納言著座召大
舍人若遲著上弁少納言著畢大舍人置公卿盤史
排申文趨進鳴出間先入自參議出入戶立東壁下上
卿左顧目之史稱唯進上卿右進文上卿置笏於左

進門內南邊請小許尺立按尺當作之



鈞文无續文
北山抄世之

西宮記外記政曰上參議以上共平寄列立北講北邊
次人至小屋異柱下着淺沓南向揖下臈入北
洞院家部類曰外記政初參署已次公卿同時北進門內南邊溝許大立門南揖
立程也去留共無揖謂之平寄可

白記康三云泰內
去門着左伏外記
泰不論大臣納言
泰不論晴雨比白

卿取務更又置務下箸少納言召大舍人居汁物畢
上卿以下就食食畢人人食畢上卿拔箸把務弁少
納言先起到西門外召使度南砌前出西門追前其
中一人經北砌開西戶上卿以下起座出西門揖弁
少納言當門北柱西去五向陽明門此間用未到件
門北門東程下裾自餘公卿留立公卿鴈行東弁少
卿四丈許鴈行東史上卿不至陽明門雷五許尺右
外記列其西南上而上卿自餘如此或上卿出後皆
廻揖納言以上左廻南出南向上官改立東上南
一揖上卿以下參內下車待上官以後下入自左衛門陣
經敷政門代戶東庭入自同門著陣

八朝時繪叙也不及論事也官政猶用九朝時繪

依外記改於官廳被行外印未給辛櫃等移置事 武箋
台記久安四年正月廿日云今日移置外印并未給辛櫃於
官文殿依永觀元年十月廿二日例少納言俊長外記六位
史生副御印未行辛櫃直丁一人持之案主人預之彼日
改當日移之明後日可有改而重日仍今日移之
廿日云於官廳行外記改之礼今日申刻文成清各檀帝遺
大外記師安家須召給依路遠不召
廿二日云大弁以下不參仍改始延引但長久二年改始以前
行春除目例師安帶見東記仍始行除目中史依師安除目

進者於良角下裾揖相
門參者於東門前可揖
四柱內東上件道登自
納言多參者下臈或立

大弁參入登自戶前階立於東間南上西面

大弁參時中少弁先例立直於南方近代不然違

例史等出自門經中少弁前西行出自角間經北

砌西行更南折入自角間次南間經座末著座南上西面

白記康寧三泰內
去門着九伏外記
泰入論大臣納言
泰入論大臣納言
入數政門也 武彥

卿取務更又置務下箸少納言召大舍人居汁物畢
上卿以下就食食畢人人食畢上卿拔箸把務弁少
納言先起到西門外召使度南砌前出西門追前其
中一人經北砌開西戶上卿以下起座出西門揖弁
少納言當門北柱西去五向陽明門此間用未到件
門左兵衛府下裾自餘公卿留立納言公卿鴈行向東弁少
卿北門東程外記列其西上卿不至陽明門雷五許尺右
廻揖納言以上左廻南出自餘如此或上卿出後皆
立一揖上卿以下衆內下車待上官以入自左衛門陣
經敷政門代戶東庭入自同門著陣

白記久安元年閏十月八日考定之但右大辨試擬用馬理今案用巡方是失也可用九朝時繪劍也不及論事也官改猶用九朝時繪
劍何況小考定乎 武彥

官結政

史立於西廊內

於官廳行外記政

武彥

台記正安四外記政始於官廳行之依雪用西儀於
待賢門著深沓泰入昇自東廊東面階着元子以
東廊准九衛門陣然無言上官人用召使依太奈
不奈無官申文有孟酒依有新定式不具記

同道者於良角下裾揖相
芳門參者於東門前可揖
以西柱內東上件道登自
少納言多衆者下臈或立

大弁衆入登自戶前階立於東間南上

大弁衆時中少弁先例立直於南方近代不然違

例史等出自門經中少弁前西行出自角間經北

砌西行更南折入自角間次南
間經座末著座南上西面

白記康三云泰內
去門看左伏外記
泰不論大臣納言
泰不論時兩比白
入敷政門也 武斐

白記久安元年閏十月八日... 今案用巡方是失也可用九朝時繪劍也不及論事也官改猶用九朝時繪
劍何况小考定字 武斐

卿取笏更又置笏下箸少納言召大舍人居汁物畢
上卿以下就食食畢人人食畢上卿拔箸把笏弁少
納言先起到西門外召使度南砌前出西門追前其
中一人經北砌開西戶上卿以下起座出西門揖弁
少納言當門北柱西去五向陽明門此間用未到件
門左兵衛府下自餘公卿留立公卿鴈行向東弁少
卿四丈許鴈行向東史外記列其西上卿不至陽明門雷五許尺右
廻揖納言以上左廻南出自餘如此或上卿出後皆
立一揖上卿以下參內下車待上官以入自左衛門陣
經敷政門代戶東庭入自同門著陣

官結政

史立於西廊內
大弁以下參入若與上卿同道者於良角下視揖相
中少弁立於西登廊中戶以西柱內東上伴道登自
階經柱北與柱平頭立弁少納言多參者下臈或立
次間
大弁參入登自戶前階立於東間南上
大弁參時中少弁先例立直於南方近代不然違
例以下至分注本文史等出自門經中少弁前西行出自角間經北
砌西行更南折入自角間次南間經座末著座南上西面

大弁下首階

欲進之時中少弁等直於南柱下北面

西行南折行草

上官掌下居

自床子弁侍居於井巽角進前登自西

廊西面階

史先南行登西廳北壇上揖跪脫沓著座

揖史答

右大弁亦如此

但經左大弁後著座

次中弁以下參入於階間南柱北頭揖跪脫沓東度

著座

南上史答揖

少納言著西

南上東面

座定間外記著座

對史

外記使部覽文於外記

次史生覽文於少納言

法申詞

史官記久安三年四月一日於官廳有政中署權少外記三善康光法申其詞云大朝火乃司乃政申給トス大朝火大夫一人乃侍リ

次有申文事

座頭史下申文

史起座著深沓起座東入著之

著庭中床子結申文其儀如常

捧笏於腋開文後結畢四人渡南畢

次外記度次弁少納言相讓少納言先起是弁為

上觴之時也四位弁可先起

經庭中於西廳坤角著靴

列立弁西面南上

少納言史南面東上加外記

次入自大幔上之少納言為先相去文許

三股揖如恒

于時參議太弁著廳非參議大弁著造曹司

未著座參議太弁同著造曹司

若無申文時又稱結政畢起座

弁侍申直

申文退時或立迴左版位揖左迴退或立初立所揖如

後說正官等用之云

但四位弁召後先昇退下文先立

兩儀

大弁以下自砌著座史於本座結申文

南渡史經砌大弁傍

如此

於北第二間挂內史立其舊如法退時無三間揖可

中右記嘉承三年正月廿七日入夜泰內是依可勤除目下名也中畧於郁芳門下車入從官東門着廳倚子入從西戶在大弁入從西戶各竊着深沓官廳可用着深沓也仍不改之着座但又兩日故實也

太弁欲著結政時弁少納言渡立南樽子下時欲進時立定時共可有揖哉如何又大弁著座後中弁以下自戶可降款尚可經柱角款

三股揖如恒

于時參議太弁著廳非參議大弁著造曹司

未著座參議太弁同著造曹司

若無申文時又稱結政畢起座

弁侍申直

申文退時或立迴左版位揖左迴退或立初立所揖如

後說正官等用之云

但四位弁召後先昇退下文先立

兩儀

大弁以下自砌著座史於本座結申文

南渡史經砌但大弁傍

到廳良著深沓弁又如此

入自西廳東廂南頭內立於北第二間柱內史立其

後以靴揖石壇有二段揖舊如法退時無三間揖可

尋事

可上又本有注文

太弁欲著結政時弁少納言渡立南欄子下時欲進

時立足時共可有揖哉如何

又大弁著座後中弁以下自戶可降坎尚可經柱角

北山抄云內印事
上卿著廳申文之後未
覽外文之前外記覽
內印文其儀如覽外
以文內文者檢內印文
也外印文檢外印文也

廳覽內文

上卿著廳申文之後無申外記覽內文其儀如覽外

立南廂西第三間柱下上卿見之如常上卿見之如常其儀如覽外

面廳例云第三間柱下上卿見之如常上卿見之如常其儀如覽外

使任講位季長廳省

但省病者少納言於房見文之次取留不具於官符

仍不覽廳史生取之入內讀內案令覽又少納言於

陣令覽官符之時不覽省符返給有事疑文等入內

之後召外記問之此後覽外記文行請印事政畢入

內上卿著陣著外座納言參議間一人可相具若上

文接內謂卷入也

少納言代少將之事

北山抄卷第七內印
各主鈴不奉者
以中務錄主殿屬等
為代官至中務錄
依有永宣旨不申
代官

橫刺文

者申案內後以官人令引下膝著所司具畢後若

少納言覽內案先於床排書杖候小庭上卿目之少

納言微音稱唯就膝突進文上卿取之見畢不卷

返給之少納言取文加杖退出

若有要書漏廳覽文者謂之橫少納言先就膝突申

之漏廳覽留其文橫刺仁候半上卿許諾其後

橫排內案文刺覽之若多枚數者入營先覽云猶可

申橫刺計云

次上卿仰外記令內覽外記排書杖內覽云

若內侍不候者令藏人代有用女藏人例

地下內侍

內侍出於南殿良角階上恭禮門少納言入自恭禮門
 付內案杖刺內侍進御所奏之地下內侍女藏人書留御所
 若有攝政者內侍奏內案如常頭藏人奉仰持參於
 攝政直廬內侍出居南殿巽角階上上卿起座渡小
 庭至東階下壇上西面兩日內侍宣奏都或曰早
 卿右迴著本座若有臨時位記者內侍取內案參上
 間上卿召內記令進位記管內侍出巽角之時上卿
 令持位記管於內記付內侍近例於東階之壇上取
 管昇階二三級之復座內侍進出返給上卿進倚
 取管可示又可令持內記著座之後召近衛府少納
 言等立廊下時少納言覽官符畢上宣召中務輔著

匙

言等立廊下時少納言覽官符畢上宣召中務輔著
 膝突給位記管置印盤令捺印少納言印位記畢輔
 返進管退出畢後印官符上卿令持內記付內侍覆
 奏內侍早入時或付藏人云或返給或留御所
 之餘返給於
 上卿宣近衛司左大將者不論左右召曰政人將監
 在陣座稱唯入自宣仁門候小庭帶子仰云印將監
 稱唯退出掃部寮立案於軒廊東二間少納言率主
 鈴持印板將監等入自日華門出印此間少納言長
 兩日立將監立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二許
 東頭並北面

主鈴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有省府者雖
 上卿退立將監東少納言就膝突進上卿上卿見畢返給
 少納言還案下主鈴取官符捺之畢少納言以下共
 納印掃部撤案少納言退出出自日華門
 少將奉仕少納言代官例延喜十五年
 頭中將奉仕中務輔代官例應和二年十
 開白不覽內印事天慶四年十二月一日貞記
 無內侍以命婦女藏人為代官例
 依鎖澁忽打破例應和二年閏十二月三日
 中少將雖為代官猶召中務外記事雖存或猶可奏聞

云少納言跪於小庭而西記云貞信公子孫者如跪
 退時自破退入於宣仁門云又云九人不可為例
 故經長卿說可歷小庭一本

結政請印除夜依受領公文減省不堪等官符皆有其例

有急事不能行外記政間所行也

宇佐使祿官符

度緣件文不持入於陣中而請印但覽省解文

流人官符

齊主歸京屋可作儲由仰伊賀大和山城等事有間
 其例

續後拾遺卷第十六
 雜歌中
 外記聽結政座又
 古宮代柱々々々々
 中源師光朝臣
 いや人の方々々々
 於此處柱々々々
 二二二二

北壁下中間西抄
同義也但近
代頗有寄玉
卿先著座
之後可著外
卿上卿先著
座座之後可
著外故卿官
人令數膝突
以文之殿印外印也
但有數枚以下隨有
申之內印不過五十
張外印不過十張
以文之殿印外印也

結政所左右大弁座中間程敷衆議座半帖有小廷
右中弁座程敷少納言座半帖西面有小廷
一外記可著右大史座程敷北面
史座前地敷小筵一枚爲印盤下敷
上卿於陣見文畢外記覽之入示於結政可請印於
參議參議起座出門敷政其人可著之由上卿又可
御外記敷少納言外記外記史生等相從史生持
史一人向外記門邊行雜事先少納言率外記弁史
生等向外記文殿令出印少納言暫次衆議著座西
昇次少納言著座次外記著座次史生捧印盤來居

寬治二年五
月廿日夜請
印二十枚依
明日東大寺
手僧事也此
目奉幣後齋
也

於小筵上西捺印不申印可刺若度縁枚數多者史
生相替奉仕之事畢衆議少納言令納印次衆議退
出次少納言以下出
若及暗者主殿寮奉炬火於史座乾角二脚
也及請印期寮進於左少弁座南柱南邊照之
九記曰於結政所請印時參議更非檢察文書云
美平八年五月廿九日九記曰仁王會日外記申曰可
請印急速官符被付結政所宜乎會日右大弁衆入
示彼相公可令著貞觀年中仁王會日有請印事以
結政所爲僧房仍於食所行請印事令准行彼例云

同五年十二月卅日依左大臣仰衆議當轉朝臣就
結政所令捺印官符三通云但今日少納言各有障
不衆入仍蒙左大臣宣以左少弁源相職朝臣爲少
納言代云

西宮四卷記抄曰舊例十二月比請印大位記少納言
座臨時六結政諸印条

四卷抄左中弁座云左當作右四條記右少弁座
云少當作中云但近代南寄依彼記云

寬治二年十二月晦日有結政請印是濟任中云公事
之國國和泉家範等後不堪減省等請印也敦家朝
安房宜基

臣加賀任任中公文濟濟時十二月晦日行結政請
印之例也印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終

